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

九十二年九月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七年五月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校長核定
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2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9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3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3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6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一般研究生（在職生及依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入學之學生除外）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、助學金二種：
- 一、獎學金：
- (一) 獎勵研究優秀學生獎學金，屬於各實驗室一般研究生之獎學金。
- (二) 預研究生獎學金：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凡符合以下二項者，始得提出預研究生獎學金申請。
- 1.修習本系教師指導之畢業論文或二學期之專題研究。
- 2.甄試或考試入學列為正取生且入學排名在前 50%(含)。
- (三) 獎勵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：碩士班甄試及考試入學正式報到後第一名，各組二名，共計六名；博士班甄試及考試入學由三組召集人決定一名。
- 二、助學金：
- (一) 參與課程教學實務之教學助理，助學金發放依本校「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(二) 協助行政工作之行政助理。
- 第三條 本系由「教學及課程委員會」負責審查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、分配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及「生命科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細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